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李侑益
電 話：02-77365410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(二)字第100019430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結核病防治須知（0194305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防治校園結核病，請各級學校鼓勵全體教職員工生於
100年11月底前依據七分篩檢法（如附件）完成自我簡易
篩檢作業，並落實結核病衛教工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因學校疑似發生結核病群聚感染事件，為避免造成師生及家長恐慌及疫情上升，請學校務必落實旨揭事項，針對全體教職員工生進行簡易篩檢作業，針對自我篩檢症狀達5分以上之人員，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，必要時建議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，以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，收早期治療效果。
- 二、加強師生之個人衛教宣導，相關人員如有咳嗽情形，請要求配戴口罩，落實個人自主健康管理機制。另請務必保持辦公處室及教室等室內之空氣流通，全面檢測校園空調設施，必要時並予以改善。
- 三、請落實結核病個案追蹤管理機制，配合衛生單位澈底執行接觸者檢查作業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：「政府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，不得洩漏。」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64條規定，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



萬元以下罰鍰，請學校針對結核病個案資料務必保密。

四、結核病個案之處理流程及衛教資訊請依本部100年10月17日臺體（二）字第1000184440號函辦理（諒悉）。另相關結核病衛教宣導及防治資訊，請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瀏覽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部屬機關、本部體育司(均含附件)

100/10/25
15:00:1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